

汤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汤人社〔2021〕104号

汤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汤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轻微 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汤阴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汤阴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我局梳理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汤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2021年11月10日



汤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1	用人单位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 第 28 号) 第 67 条	违法程度轻微,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2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 将乙型肝炎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 第 28 号) 第 68 条	违法程度轻微,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3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明、监督电话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 第 28 号) 第 71 条	违法程度轻微,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4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 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 第 28 号) 第 72 条	违法程度轻微,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5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完成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73条	违法程度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6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中介服务、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74条	违法程度轻微,没有违法所得,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7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75条	违法程度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